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備查3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呂弈珩

電話：(06)2991111#8545

電子信箱：chuh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5096097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47596_0960970BA0C_ATTCH8.pdf)

主旨：「臺南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」第一條之一業經本府115年6月22日以府法制字第1150960970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收費標準之修正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併復貴局115年6月15日南市工使二字第1150914382號函並請至本府機關網站共通平台上傳刊登公報，類別請選法規-自治法規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

電 2026/06/22 文
交 15:27:33 章

法規委員會 115/06/22



1150004752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50960970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南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」第一條之一。
附修正「臺南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」第一條之

市長黃偉哲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第一條之一 修正總說明

臺南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，迄今歷經一次修正。茲為符合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，故增訂主管機關條款，以落實權限劃分原則，爰擬具本標準第一條之一修正案。

臺南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第一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之一 本標準之 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 局。		一、 <u>本條新增</u> 。 二、依臺南市法制作業 準則第六條第四項 之規定，明定主管 機關為本府工務 局。

臺南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第一條之一 修正條文

第一條之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。